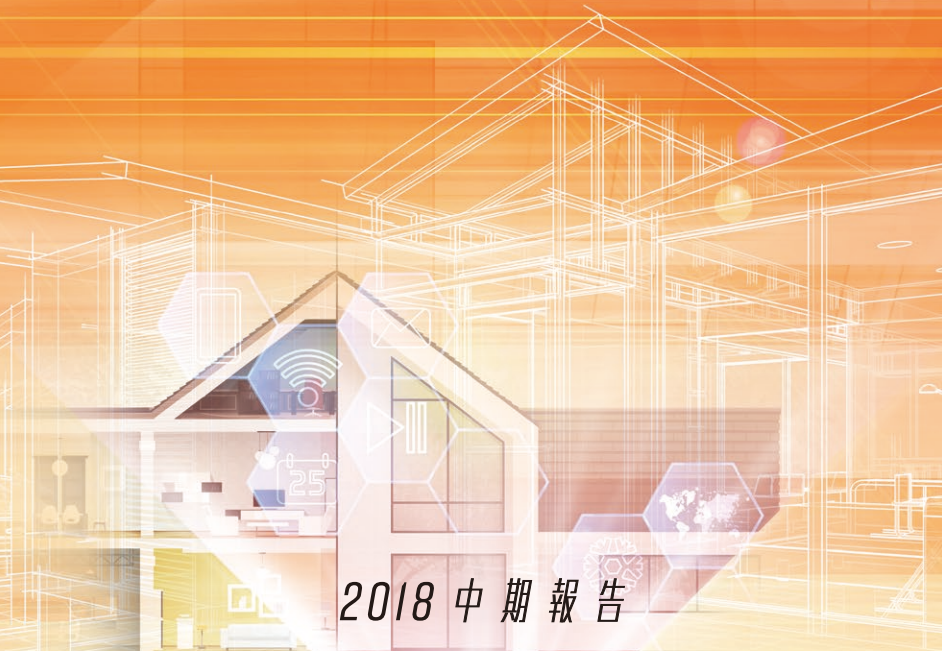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A 3D wireframe illustration of a modern house, rendered in white lines against an orange background. The house is semi-transparent, revealing a digital interior with various icons: a Wi-Fi symbol, a calendar showing '25', a play button, and a globe. A bright light emanates from the house, projecting onto a tablet below.

2018 中期報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78.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6.2百萬港元或25.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15.2%至約52.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約為2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1.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8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6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78,366	142,166
銷售成本		(126,074)	(96,729)
毛利		52,292	45,437
其他收入		1,885	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90)	(4,621)
行政開支		(19,609)	(14,228)
除稅前溢利	4	27,678	26,632
所得稅開支	5	(4,986)	(5,666)
期內溢利		22,692	20,96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6)	4,4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1,516	25,399
每股盈利	6		
— 基本及攤薄(港仙)		2.84	2.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	120,671	131,481
無形資產		-	-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4,937	5,434
		155,608	136,915
流動資產			
存貨		35,996	38,4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6,713	94,640
抵押存款		5,107	5,0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706	42,135
		193,522	180,3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1,031	64,143
應付稅項		6,731	3,263
		77,762	67,406
流動資產淨額		115,760	112,9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1,368	249,8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0	70
		271,298	249,7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263,298	241,782
		271,298	249,7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104,098	4,357	8	(10,921)	89,052	194,594
期內溢利	-	-	-	-	-	20,966	20,9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433	-	4,4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33	20,966	25,39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104,098	4,357	8	(6,488)	110,018	219,99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104,098	5,405	8	(1,087)	133,358	249,782
期內溢利	-	-	-	-	-	22,692	22,69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76)	-	(1,1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76)	22,692	21,51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104,098	5,405	8	(2,263)	156,050	271,2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678	26,63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1)	(32)
廠房及設備折舊	9,541	6,759
政府補貼	(1,307)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7)	-
經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5,804	33,359
存貨減少(增加)	2,237	(9,0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92)	(12,5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891	13,453
經營產生之現金	41,840	25,210
已繳香港利得稅	(120)	-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0)	(2,24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0,300	22,970
投資活動		
收購廠房及設備	(889)	(19,41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752	-
清償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972)	(5,606)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1,548)	(14,158)
已收銀行利息	6	1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651)	(39,163)
融資活動		
已收政府補貼	1,307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956	(16,19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35	79,20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15	52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55,706	63,5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 II 期31樓A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披露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呈列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本集團在商品售出前向客戶收取預收款項並將該等預收款項於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於其他應付款項下呈列的預收款項重新命名為合約負債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

除以上所述者外，因產品銷售的收入確認時間並無變動，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令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以下生產分部及貿易分部：

- (i) 從事銷售本集團所生產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生產分部。
- (ii) 從事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貿易分部。

分部收入指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產生之收入。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		貿易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118,935	112,186	59,431	29,980	178,366	142,166
分部溢利	38,481	36,258	8,236	4,558	46,717	40,816
未分配收入					570	44
未分配開支					(19,609)	(14,228)
除稅前溢利					27,678	26,632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生產	252,179	239,376
貿易	33,875	27,977
未分配	63,076	49,905
總資產	349,130	317,258
分部負債		
生產	34,360	37,609
貿易	30,807	19,972
未分配	12,665	9,895
總負債	77,832	67,476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126,074	96,729
廠房及設備折舊	9,541	6,759
研發成本	6,443	-
政府補貼(附註)	(1,307)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7)	-

附註：政府補貼乃自本地政府收取，且本集團已滿足補貼所附全部條件，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收訖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使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235	3,575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1	2,091
	4,986	5,666
遞延稅項	-	-
	4,986	5,666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近期獲當地稅務機關授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2,692,000港元</u>	<u>20,966,000港元</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攤薄普通股，故於該等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並自報告期間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約4,2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38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淨賬面值約4,665,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現金所得款項約為4,7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產生出售所得淨收益約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79,341	70,5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51	8,898
預付款項	8,621	15,145
	96,713	94,640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120日之信貸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73,211	67,82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6,130	2,769
	79,341	70,597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61,271	53,961
應付廠房及設備款項	1,342	972
合約負債	108	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10	9,153
	71,031	64,14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董事酬金約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000港元）。該金額屬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未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52,066	50,27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9,205	3,682
	61,271	53,961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8,8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3,000港元)。

12. 關聯方披露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零代價獲授權使用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前股東兼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出售其間接持有的股份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辭任董事)共同控制之一間公司註冊之兩項商標。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唯一的主要管理人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受本集團DFN0603及DFN1006封裝之現有生產線擴張所帶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生產業務規模較去年同期實現增長約6.0%。由於本集團的生產業務持續增長，其於本期間來自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除其生產業務外，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貿易業務，主要為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作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從事買賣其客戶特定所需而並非由本集團生產的半導體。客戶會不時改變產品組合結構要求，與去年同期相比，於本期間本集團貿易業務營業額大幅增長約98.0%，分部溢利增長約78.3%。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著力投入研發及創新。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其工藝創新及產品創新在中國註冊六項專利。此外，中國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授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可自二零一八年起的三年內按15%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客戶數目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34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50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78.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2.2百萬港元增長約36.2百萬港元或25.5%。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擴大客戶基礎，令其貿易業務在本期間內大幅增長。

於本期間，來自其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分部之產量較去年同期實現整體增長。

本集團進行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貿易主要乃於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配套服務時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8.0%，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基礎擴大及其客戶不時的產品組合要求的改變。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52.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5.4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或15.2%。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29.3%，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約31.9%有所下降。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向客戶銷售之自行生產產品及貿易產品（具不同毛利率）的類型及數量不同以及本期間因存貨成本上升導致出售存貨成本相應增加。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0%。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向其第三方代理所轉介客戶的銷售額增加，而導致支付予第三方代理的佣金增加。本集團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38.0%或5.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為研發開支增加。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之約26.6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4.1%至約27.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5.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7百萬港元減少約12.3%或0.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自二零一八年起三年內按15%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約為22.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8.1%或1.7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本集團本期間的營業額增加一致。

本期間淨利潤率乃根據本期間溢利除以本期間營業額計算。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淨利潤率約為12.7%，而去年同期約為14.8%。淨利潤率降低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降低及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匯兌差額，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1.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5.4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15.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尚未動用之5.0百萬港元銀行融資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百萬港元）。該等承擔乃主要與購買設備及機器以擴大本集團生產設施之產能有關。該等尚未償還承擔預期將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謹請參閱本報告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以了解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於該等日期按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均為零，乃由於該等日期並無任何借貸。

本集團於管理現金及財務時採納穩健之庫務政策。為達致更好的風險監控及盡量減少資金成本，本集團之庫務活動集中在所有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本集團於考慮為新投資融資時將繼續維持審慎的資本架構。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現金存款約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百萬港元）質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若干銷售及採購以外幣結算，故其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約73.1%及73.8%之銷售乃按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及本集團分別約23.7%及29.4%之採購並非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元(「美元」)	78,361	54,518	3,438	3,166
人民幣(「人民幣」)	9,649	8,021	12,048	4,966
港元	10,232	2,500	-	-
總計：	98,242	65,039	15,486	8,132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67名全職員工（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中約96.5%員工在中國聘用及約3.5%在香港聘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9.1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香港員工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酬的固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不超過每月1,500港元）。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而言，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多個政府主導的員工福利基金（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金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

本集團一般從公開市場聘請員工。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培育及挽留人才的策略：(i)向員工定期提供培訓課程，讓他們及時了解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知識；(ii)將員工的薪酬及獎勵與表現掛鉤；及(iii)為他們制定清晰的職業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儲備變動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前景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分立半導體生產及貿易業務。鑒於本期間貿易業務的大幅增長及面對若干產品的需求，本集團認識到需要評估用於生產新產品的生產線的開發以增強其客戶基礎及盈利能力。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亦需要繼續升級生產設施，維持優質產品，滿足客戶更高的要求。

然而，鑒於當前的全球貿易關稅衝突，本集團認為相關問題難以在短期內解決，因此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面對行業形勢的不穩定因素，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業務，並審慎實施嚴格的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控制措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管理層亦在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張量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757,258,000股股份(L)	94.6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張量先生（執行董事）透過其全資擁有的YOHO BRAVO LIMITED於757,2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約94.66%）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Yoho Bravo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757,258,000股股份(L)	94.6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張量先生（執行董事）透過其全資擁有的YOHO BRAVO LIMITED於757,2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約94.66%）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因Yoho Bravo Limited為收購股份而作出的全面要約而於上述757,258,000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單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量先生

萬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先生

陳晰先生

張一波女士

本期間的董事會組成變動

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Chow Hin Keong先生、Chow Hin Kok先生、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已遞交各自之辭任函，辭任董事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生效。

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生效。

作出上述董事委任後，萬朵女士、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各自已獲委任董事委員會之角色（如下所載），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

許亮先生(主席)

陳晰先生

張一波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晰先生(主席)

許亮先生

張一波女士

萬朵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一波女士(主席)

許亮先生

陳晰先生

萬朵女士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使其增至最大至為重要。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其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及維持或吸引其貢獻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之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和服務商。

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同時審視外部核數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且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不充足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在Yoho Bravo Limited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所作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截止後，42,7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該公眾持股量不符合上市規則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恢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的公告。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報告提及時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東莞市佳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